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类型    | 交易内容 | 本年预计发生额 | 上年实际发生额 |
|-----|---------|------|---------|---------|
| 郭丰明 | 日常性关联交易 | 房屋租赁 | 21.6 万元 | 21.6 万元 |
| 张帆  | 日常性关联交易 | 房屋租赁 | 18 万元   | 18 万元   |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 | 住所     |
|-------|--------|
| 郭丰明   | 深圳市福田区 |
| 张帆    | 深圳市福田区 |

## （二）关联关系

郭丰明和张帆为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或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 1.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需要，采用了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2. 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科安达就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丰明、董事兼总经理张帆拟为此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已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次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郭丰明、张帆、郭泽珊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已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科安达本次拟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